(上接B77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喜临门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公司已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喜临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3.9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方生产线项目”)、“软床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软床及其配套产品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46,400万元。后因“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在原计划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项目实施位置及面积,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935.82 万元,并履行了必要程序。

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1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北方生产线项目”和“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账面剩余资金	合计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7,565.11	27,565.11	25,451.28	539.35	2,000.00	653.18	2,653.18
软床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有	14,640.66	1,2935.82	8,365.23	586.24	2,000.00	4,861.67	6,861.67
合计		42,205.77	40,500.93	33,816.51	1,125.59	4,000.00	5,514.85	9,514.85

(一)“北方生产线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4年6月投产,投产当年达到30%设计产能。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5,451.2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653.18万元,其中包含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2014-033公告)。

(二)“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已完工投产并于2014年投产,投产当年达到30%设计产能。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365.2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6,861.67万元,其中包含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2014-033公告)。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北方生产线项目”与“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多年项目工程建设经验,通过优化设计与施工方案,加强规范招标管理,强化工程预算、工程监理等方式,控制建设成本费用,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同时,在设备采购过程中,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广泛询价等方式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各项设备物资,降低了项目设备的采购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3月31日,“北方生产线项目”和“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累计使用33,816.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514.85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用净额1,125.59万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用净额)人民币9,5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预留款中支付。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董事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5-03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1日

至2015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13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
1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	《关于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分别于2015年2月28日、4月15日和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14、17、1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9、14-2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至下午4点30分。

3、登记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沈洁、章金祥

联系电话:0575-85151888转8068　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1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关于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3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举行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1、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提高活动的效率。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并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预约时间:2015年4月22日-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周六、日除外)

预约电话:0575-85159531

传真:0575-85151221

邮箱:xilinmen@chinabe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3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使用自筹资金5000万人民币投资设立喜临门(上海)智能健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二、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名称:喜临门(上海)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股东情况: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7、经营范围:智能健康及智能家居领域的投资;智能健康及产品、移动医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代理、技术咨询。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该公司设立后,将专注于智能健康产业的发展,搭建公司智能健康产业。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结合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把握与睡眠关联的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机会,在智能健康领域有所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智能健康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1803号常州九龙云天大酒店二楼师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5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许小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杨建先生因出国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李福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周向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8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0,300	100.00	0	0.00	50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15年度薪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0,800	100.00	1,500	0.00	500	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00	100.00	0	0.00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496,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济洋对该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冯颖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1,152,91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03,0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49,85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董事秦敏先生、刘剑锋先生、崔薇薇女士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何春梅女士、董事梁雄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366,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3%;弃权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51,6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1,3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68,293,340.95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829,334.10元、一般风险准备金66,829,334.10元、交易风险准备金66,829,334.10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67,805,338.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14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8,692,854.6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39,617,991.28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10,361,31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346,554,197.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3,063,794.03元转入下一年度;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366,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3%;弃权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①同意公司实施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②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③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免予履行相关义务: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57,615,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2%;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615,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27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22%;弃权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同意1,152,00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366,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90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3%;弃权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①同意公司开